補選及宣誓就職,準用第 八條之規定。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 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。

職,準用第八條之規定。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 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 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 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 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秘 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, 及委員會會議,應公開舉 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 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 請求,經會議通過時,得 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,應於 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 ,除考察及现勘外, 並應製作議事錄,且 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 內及六個月內,公開 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四、除考察及现勘外,大 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 路或電視全程直播; 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 全程錄影,於會議後 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 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 年十一月三十日台 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內民字第一○七○四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 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 席人員之請求,經會議通 發布地方立法機關 過時,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 組織準則第二十五 條規定,爰酌作內 容修正。
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第
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。

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三十日台 內民字第一○七○四 五三五七五號今修正

二十二條條文,自一百零	發布地方立法機關
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組織準則第三十七
	係規定,定明本自
	通過修正條文之別
1	行日期,爰增订负
	二項規定。

###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於辭職書送達本會 時,即行生效。

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,並函知市政 府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。

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 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在會期內,由議員、代表於三日內互推 一人代理之;如為休會期間,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 代理之;屆期未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,年資相同 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本會應於 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,並函知市政府。

>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,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 長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,準用第八條之規定。

> 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 或死亡者,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,由 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,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 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 求,經會議通過時,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,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,除考察及現勘外,並應製作 議事錄,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,公 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四、除考察及現勘外,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 全程直播;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,於會議 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條文,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報告案

## ◎法規查照案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	由	審查意見	大會決議	發文字號
法規	查照 1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訂定「臺南市 區交通接送服 費辦法」。	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48 號
法規	查照 2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廢止「臺南市 托兒所編制表」	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49 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文化局)	修正「臺南市 化中心場地使 辦法」。	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0 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「臺南市公私 服務機構收立 法」修正名稱 南市教保服務 退費辦法」,並 文。	艮費辦 為「臺 機構收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1 號
法规	查照 5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「臺南市高級 下各教育階段 殊教育器辦 正名等以下學 教育評鑑辦法」 上全文。	學校特 法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2 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「臺南市公立 專任園長遊聘 學校附設幼兒 主任任期辦法 全文。	及公立 圍事任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3 號
法規	查照 7	臺南市政府 (民政局)	修正「臺南市 公所編制表」。	善化區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4 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修正「臺南市: 育行政支持網: 及運作辦法」。	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5 號
法規	查照 9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訂定「臺南市 廈共用部分維 費用補助辦法」	護修繕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100012256 號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	由	審查意見	大會決議	發文字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教育局)	「 盤 組 稱 為 是 題 為 為 等 則 」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則」修正 南市市立 校組織規	同意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南城法規字 第 1100012257 號

保存年限:

#### 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劉貞秀 電話:06-3903992 傳真:06-2971001

電子信箱: show@mail. tncc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

註 主旨:檢送貴府訂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(

法規查照第1號案),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

期會第38次會決議: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10年7月29日府社照字第1100896074B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訂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議長郭信良

1100005419

保存车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香服1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投6號7隸

承辦人:李玉如

電時:06-2991111#5945

傳真:06-2986826

電子信籍:sandybow2s@mail.tainan.gov.

7080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茶路2段2號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登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 府社照字第110089607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如說明二」

主旨: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,業經本府

110年7月21日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令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1份。

正本; 臺南市議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措 號 · 保存年限 /

##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;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

附件:



訂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。 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



## 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供偽遠地區民眾就醫、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生活照顧所需 之交通接過服務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;執行機關為本市偽遠地區之區公 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,指本市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楠西區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本市行政區。
- 第四條 交通接送服務行款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。
- 第五條 交通接送服務時間除情形特殊於申請時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,為星 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;星期六、日及國定 假日停止服務。
- 第六條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如下:
  - 一、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。
  - 二、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。
  - 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
  -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  -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- 第七條 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置程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計算,小數點以下 金額無條件捨去。
  - 二、陪同者第一名免費,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,並以二 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者,至遲應於服務日之七日以前,以電話或書面 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
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,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者,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
- 第九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,經執行機關同意者,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 乘車,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,視為取消服務。
- 第十條 取消交通接送服務,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。

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,計一點,累計達五點者,自塑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